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将于2018 年 5 月 11 日任期届满。为了顺利完成公司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 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就第七届监事会的组成、 监事候选人的推荐、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等公告如下:

一、第七届监事会的组成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至少1名,任期自股 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 任期三年。

二、选举方式

本次换届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非职 工代表监事采取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举监 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监事候选人的推荐

(一)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推荐

公司监事会及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 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登记在册的单独或合并 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书面推荐第 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单个推荐人提名的监事不超过公司监事总数 的二分之一。

(二) 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产生

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直接进入公司监事会。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 1、推荐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18 年 4 月 20 日 12: 00 前按本公告 约定的方式向本公司推荐监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推荐时间届满后,公司不再接受各方的监事候选人推荐。
- 2、在上述推荐时间届满后,公司监事会将对推荐的监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发现候选人不符合相关要求的,将通知提名人撤销对该监事候选人的提名;
- 3、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 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监事职责。
- 4、在新一届监事会就任前,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 定继续履行职责。

五、监事任职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同时须具有与 担任监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监事职责。 凡具有下述条款所述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

-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 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7、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8、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9、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10、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 11、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 12、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六、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 (一) 推荐人推荐监事候选人, 必须向本公司监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 1、监事候选人推荐表 (原件,格式见附件);
- 2、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 3、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 4、若推荐人为本公司股东,则应提供下列文件:
 - (1) 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 (2) 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备查);
 - (3) 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 (4) 股份持有的证明文件。
- (二)推荐人向本公司监事会推荐监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 1、本次推荐方式为亲自送达、电子邮件或邮寄方式。
- 2、推荐人必须在本公告通知的截止日期 2018 年 4 月 20 日 12:00 前将相关文件送达、电子邮件(必须是扫描件)或者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 鲍晨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 0571-28038959

电子邮箱: security@beingmate.com

联系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南环路 3758 号

邮政编码: 310053

特此公告。

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4月18日



附件:

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候选人推荐表					
推荐人			联系方式		
推荐人证券账户			证件号码		
及持有股数					
推荐的候选人信息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性别		电话		电子邮箱	
任职资格:(是/			1		1
否符合本公告规	□是 □否(请在类别前打"√")				
定的条件)					
简历(包括学历、					
职称、详细工作履					
历、兼职情况等)					
其他说明(如有)(注:指与上市公					
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持					
股 5%以上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到					
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					
罚和证券交易所惩	戒等)				
推荐人: (盖章/签名):					
			年	三 月 日	